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8



2024  
年報



# 目錄

	頁數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5
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2



## 公司簡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迪信通**」）成立於2001年，並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618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擁有100多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在中國20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開拓了超 650家直營和加盟門店。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本集團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建設，為完善國企管理體系築牢根基。為更好的適應內外新形勢下零售行業的發展環境，本集團通過多渠道運營體系及多維化服務模式，在聚焦主業的基礎上培育新動能，積極開展新零售業務及多元化商品銷售業務，以此穩固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在夯實原有業務的同時，新能源業務的探索轉型、升級發展之路已取得初步成效。光伏供應鏈業務初具規模，戶用光伏代理業務成功從山西拓展至湖北、江蘇等省份，實現多省市業務常態化運轉。

我們將在新時代的浪潮中奮勇爭先，向著更高的目標砥礪前行，共同譜寫迪信通創新發展的嶄新篇章！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 監事

高志強先生 (主席)  
李萬林先生  
劉振龍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明強先生  
伍秀薇女士

### 授權代表

許麗萍女士  
伍秀薇女士

### 審計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主席)  
潘安然女士  
呂廷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繼莉女士 (主席)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主席)  
許麗萍女士  
呂平波先生

### 戰略委員會

許繼莉女士 (主席)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 公司資料 (續)

###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6188

### 公司網址

[www.dixintong.com](http://www.dixintong.com)

##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綜合損益表</b>						
收入	18,016,358	17,145,992	13,507,537	10,243,930	13,550,150	15,350,953
毛利	670,911	781,351	637,432	575,788	1,176,691	1,768,877
年內(虧損)/溢利	(1,406,214)	(666,025)	(279,145)	(3,596,985)	114,512	260,4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溢利	(2,131)	2,678	(938)	(22,178)	(34,537)	(4,21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08,345)	(663,347)	(280,083)	(3,619,163)	79,975	256,23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6,273)	(627,367)	(276,517)	(3,589,431)	79,776	253,227
非控股權益	(32,072)	(35,980)	(3,566)	(29,732)	199	3,0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1.55)	(0.84)	(0.38)	(4.87)	0.16	0.39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334,451	346,721	375,330	664,327	833,442	1,167,898
流動資產	10,061,524	7,985,467	6,689,161	6,710,407	8,511,574	9,773,359
總資產	10,395,975	8,332,188	7,064,491	7,374,734	9,345,016	10,941,257
流動負債	10,127,462	8,117,215	6,455,371	6,416,704	4,689,071	6,440,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513	214,973	609,120	958,030	4,655,945	4,500,933
非流動負債	177,255	170,993	171,207	240,034	208,439	324,428
資產淨值	91,258	43,980	437,913	717,996	4,447,506	4,176,505
股本	886,460	886,460	732,460	732,460	732,460	666,667
儲備	(2,206,498)	(815,848)	(303,895)	(27,378)	3,552,600	3,347,5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038)	70,612	428,565	705,082	4,285,060	4,014,258
非控股權益	1,411,296	(26,632)	9,348	12,914	162,446	162,247
<b>綜合現金流量表</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368)	57,523	(599,489)	(992,623)	315,029	537,0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3,568	(178,322)	10,325	(30,478)	78,098	(367,3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01,265	613,932	721,443	1,045,794	(988,621)	(21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92,465	493,133	132,279	22,693	(595,494)	(42,5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266	224,133	91,225	71,413	666,245	708,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0	0	629	(2,881)	662	1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9,731	717,266	224,133	91,225	71,413	666,245

## 董事長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面對2024年複雜嚴峻的外部不確定性，迪信通全體員工積極面對、勇毅前行，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支持和助力下，迪信通錨定目標、砥礪深耕、搶抓機遇、逆勢而上，圓滿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18,016,358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7,145,992千元增加人民幣870,366千元，增幅5.08%；2024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406,214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666,025千元增加人民幣740,189千元，增幅111.14%。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4,340千台，比上年同期3,838千台增加502千台，增幅13.08%。具體財務數據分析詳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國內經濟在波動中溫和復甦，但消費者消費意願依然不足；同時，核心品牌商對市場管控策略的調整給我們的傳統業務結構帶來較大挑戰，國家政策的調整也為新業務帶來了不確定性。在消費者和廠商因素與外部政策帶來的多重挑戰下，我們積極尋找新渠道和新機會，開闢新的業務戰場並顯著對沖外部壓力，實現逆勢增長。

具體而言，我們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不斷優化零售主業的經營結構、提升迪信通的全渠道競爭力。我們靈活調整門店結構，在戰略性關閉虧損門店的同時，開設以商場品牌專賣店為主的新門店。於回顧年內，我們擁有了更匹配消費者偏好的門店結構和服務體系，顧客粘性不斷提升。

同時，我們在傳統零售業務領域持續創新，積極擴展新的合作夥伴、探索新業務與新模式。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成為抖音和美團平台3C到家類業務的頭部合作方，也與快手等線上平台持續深化本地生活的3C業務合作，更在租機供貨、小量高頻to B業務等方面成功創造規模性收益；線下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多點開花、主動作為，積極搶抓大家電、3C政府消費券的機會，為2025年的3C國補業務打下堅實基礎。政企業務方面，我們集中挖掘大客戶的資源與潛力，充分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全面深化政企業務類型及模式，實現收入和毛利的大幅增長。

在新賽道業務拓展方面，我們過往佈局的光伏代理和供應鏈業務於回顧年內迅速成長並貢獻了可觀的經營效益，助力本公司實現規模和盈利的雙重提升。戶用光伏業務從山西向多省複製，實現業務常態化運轉，成為我們重要的業務組成部分。

## 董事長報告 (續)

2025年，對於迪信通將是挑戰和機遇並存、但機遇大於挑戰的一年。在充滿未知的全球背景下，中國宏觀經濟和消費者消費意願都充滿了不確定性，但2025年1月20日開始的3C國補為行業和市場注入了一劑強心針。面對挑戰，迪信通將錨定目標、勇往直前，全面貫徹落實其戰略指引；面對機遇，迪信通將革故鼎新、搶抓機會，將機會變成現實。具體來說，我們將從以下方面著手實現年度目標：

- 1、 供應鏈側。手機方面，基於國補政策、廠商產品結構和市場表現，在堅持推進戰略品牌全國落地的同時，佈局重點品牌在重點區域的拓展、以強化本地競爭力，同時繼續保持與小眾品牌的合作關係，以全面的價位檔、豐富的產品特徵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面對3C融合產品，我們將切實引進小家電、智能教育、智能健康等多種品類，與增長迅速的頭部品牌圍繞採銷開展全方位合作。在增值服務方面，我們將持續深化與保險、回收業務等頭部平台的合作，堅持提升手機後市場服務帶來的規模化收益。
- 2、 渠道側。以國補為大背景，實施有機組合的差異化渠道策略。線下零售方面，根據市場格局變化和廠商策略靈活調整門店佈局；線上零售方面，全面推進私域平台以獲取各地國補承接資質，綁定重點手機及家電品牌，聚焦主流電商平台、結合各地分公司的國補資質，全面開展線上國補業務。
- 3、 業務側。一是積極面對核心品牌市場策略調整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主動尋找如光伏供應鏈的新to B業務。充分運用國補及運營商政策與回收平台的資源等多重優勢，持續探索「第二戰場」、類直營加盟等零售業務的新場景和新模式；二是繼續做大做強政企業務，在深入挖掘大客戶資源同時推進算力項目等新項目落地，實現規模和收益並舉；三是有序擴大光伏代理業務的地域範圍、持續豐富業務類型、進一步提高收益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我們必將把握國家和行業發展大勢，以戰鬥的姿態全力衝刺，力爭取得遠超預期的成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長  
許繼莉

北京，2025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4,340千台，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838千台增加502千台，增幅13.0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16,358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7,145,992千元增加人民幣870,366千元，增幅5.0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406,214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666,025千元增加人民幣740,189千元，增幅111.14%。同比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剔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實現淨利潤金額人民幣8,852千元。

###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一)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06,214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666,025千元增加人民幣740,189千元，增幅111.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1,374,142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630,045千元增加人民幣744,097千元，增幅118.10%。

#### 1、營業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16,358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7,145,992千元增加人民幣870,366千元，增幅5.08%。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光伏業務的收入在本年度錄得大幅增加。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經營在線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特許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以及光伏設備的銷售收入。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移動運營商的通話費分成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從供應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租金；(iv)服務業務的收入；及(v)特許加盟商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022,592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6,180,615千元減少人民幣158,023千元，降幅0.98%。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8,784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人民幣226,589千元減少人民幣17,805千元，降幅7.86%。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提供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合共為人民幣528,316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94,237千元增加人民幣34,079千元，增幅6.90%。其中，來自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6,345千元，主要是基於本公司渠道優勢，充分發揮本集團內資源協同。未來本公司將全方位拓展渠道優勢，為更多客戶提供銷售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銷售汽車的收入為人民幣43,598千元（2023年：人民幣68,378千元）。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光伏設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92,141千元（2023年：無）。

### 2、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345,447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人民幣16,364,641千元增加人民幣980,806千元，增幅5.99%，主要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3、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營業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670,911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人民幣781,351千元減少人民幣110,440千元，降幅14.13%。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56%及3.72%，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因為2024年市場競爭激烈致使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其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2,805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34,953千元減少人民幣2,148千元，降幅1.5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11,209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人民幣395,605千元增加人民幣15,604千元，增幅3.9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4,919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204,999千元減少人民幣20,080千元，降幅9.8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中介機構費及系統服務費減少所致。

###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15,066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09,312千元增加人民幣705,754千元，增幅99.50%。此類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第三方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和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734,324千元(2023年：人民幣420,047千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668,084千元(2023年：人民幣263,481千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人民幣12,658千元(2023年：人民幣25,784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的金額發生減值，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情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然處於低迷，並在2024年繼續對移動通訊設備和配件銷售的國內零售業造成壓力。再加上2024年中國國內零售業低迷和消費者情緒疲軟，電商平台的快速增長加劇了電信行業實體店的市場競爭。這種競爭在年輕一代中尤為激烈，他們傾向於在網上購買電訊產品。因此，消費者從線下渠道轉向在線平台，導致行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在本集團進行具體可收回性審查期間，發現某些客戶和交易對手由於經營業績不佳等各種原因，面臨流動性壓力和／或難以按時償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增加。

此類應收第三方的應收款項主要發生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且在2021年本集團控制權變更前確認，主要與(i)向第三方客戶和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有關，該款項旨在促進本集團對銷售渠道和線下品牌門店的渠道開發及其未來的業務合作，該款項被用作這些銷售渠道的啟動成本；以及(ii)代表第三方特許經營商進行的付款，例如向移動運營商預付儲值電話卡。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發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

有關減值評估方法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155至159頁財務報表附註23和24。

### 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減值、關店違約金及罰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327千元及人民幣25,820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3,507千元或67.45%，主要是由於2024年無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3,908千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人民幣179,827千元減少人民幣5,919千元，降幅3.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31千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945千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已錄得溢利的附屬公司動用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所致。

## (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266千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9,731千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末自關聯方取得的貸款及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款項所致。

## (三) 資產負債表項目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了提升手機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24年向部分客戶授出不同的信貸期，以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我們面向客戶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大額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我們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510,741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052千元減少人民幣532,311千元，降幅26.05%。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32,370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4,061千元減少人民幣91,691千元，降幅3.25%。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620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71千元減少人民幣37,851千元，降幅91.27%，主要由於票據結算方式減少導致。

### 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363,993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3,808千元減少人民幣589,815千元，降幅30.1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向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及預出租人的租金。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扣除減值前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人民幣838,648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633千元增加人民幣99,015千元，增幅13.39%。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採購付款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扣除減值前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67,245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3,882千元減少人民幣396,637千元，降幅23.84%。

###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時合共約為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前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有擔保應收款項」）。本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有擔保應收款項

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使用有擔保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本集團隨後評估前控股股東是否有充足資產支持以彌補潛在信貸虧損，並考慮對不足部分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前控股股東的資產支持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已識別及／或控制的資產，並認為在並無已識別資產下，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極少。就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言，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的價值。就本集團已識別但並無控制的資產而言，資產價值根據可得資料進行估計。因此，本集團已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5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8百萬元）。

#### 無擔保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平均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4、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386,526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84千元增加人民幣55,042千元，增幅16.60%，主要由於本集團門店數量增加所致。

### 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結算。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27,001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067千元增加人民幣513,934千元，增幅124.42%。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採購量增加所致。

###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 合同負債；(ii) 應付工資及福利；(iii) 應計費用；(iv) 其他應付款項；及(v) 應計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470,484千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229千元減少人民幣180,745千元，降幅27.7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部分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7、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5,938千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48千元有所變動。該變動主要由於202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和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8、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2,211千元，主要為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

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主要是短期性質，我們也有長期性質的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	1,396,893	2024年	1,095,644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	1,563,200	2024年	1,670,0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	80,000	2024年	275,000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	622,000	2024年	925,000
		<u>3,662,093</u>		<u>3,965,644</u>
<b>長期</b>				
銀行借貸：				
有抵押、須於一年後償還	2026年	72,800	不適用	—
		<u>3,734,893</u>		<u>3,965,644</u>

(四)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	變動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0.99	0.98	0.01	1.02%
資產負債比率	98.31%	99.30%	-0.99%	-0.99%
淨債務權益比率	465.89%	7,386.03%	-6,920.14%	-93.69%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99，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0.98增長0.01，增幅為1.02%。其增長主要原因是貨幣資金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8.31%，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99.30%減少0.99個百分點，降幅為0.99%。其減少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465.89%，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7,386.03%減少6,920.14個百分點，降幅為93.69%。其減少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減少。

### (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六)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八) 受限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除金額為人民幣2,135,073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及人民幣204,466千元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其他受限資產。

### (九)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十) 僱員、工資薪酬及僱員培訓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員工2,733人（2023年：2,689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05,531千元。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為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本集團運作效率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開展多種類別的僱員培訓，包括職業素質培訓、企業文化培訓、產品及業務交流培訓、中高層管理技能培訓，培訓方式也多樣化，有在線學習、集中交流討論會及現場專項授課三種方式。

### (十一) 未來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十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重大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三、2025年業務展望

2025年是迪信通深化主業根基、加速創新轉型的關鍵一年。面對經濟環境波動與行業競爭加劇的雙重挑戰，迪信通將堅持深耕3C主業，培育新的業務動能，以國補政策為驅動，發揮全國佈局渠道優勢，強化線上線下協同效能，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確保高質量達成年度目標：

### (一) 深化渠道協同，夯實零售主業基本盤

線下零售業務方面，將在不斷推進門店移動管理系統與私域工具落地，並持續優化核心門店結構基礎上，以國補政策為核心抓手，全面推動門店入圍參與國補機型銷售，實現業務規模與利潤雙突破，切實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門店佔比；線上零售業務方面，將在「爭授權、拓渠道、增品類」的經營思路下，繼續鞏固與京東、抖音、快手等平台的合作，同時，主動挖掘地區補貼資源，有序拓展國補品類授權；私域建設方面，圍繞為用戶提供價值、支持門店國補銷售以及賦能管理支撐構建運營服務體系，提升銷售轉化率與復購率，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矩陣。

### (二) 聚焦核心主線，打造1+N價值生態圈

迪信通堅持以手機為主線，全方位拓展產業鏈衍生業務機會：渠道端，我們將繼續深化與華為、榮耀、小米等品牌合作，聯合品牌制定營銷計劃，攜手構建核心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積極獲取廠家優質政策支持；供應鏈側，全面培育並發揮供應鏈優勢，努力克服品牌渠道管控難點，著力拓寬PC、智能家電及AI硬件等IoT業務品類，充分賦能附屬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手機後市場業務方面，持續優化數字化平台帶動回收業務轉化率提升，通過精細化運營維修保險等增值業務，培育用戶黏性並為本集團挖掘新的業績增長點。

### (三) 以不變應萬變，做實做優新能源業務

2025年，迪信通將在前期試點並穩步拓展戶用光伏業務的基礎上，增規模、抓並網、做增量，積極應對行業政策波動，靈活調整合作夥伴策略，在不斷優化項目運營模式的基礎上，聯合品牌廠商挖掘社區項目和運維機會，適時擴大業務版圖，擇機進軍工商業光伏市場，助力本集團業務利潤提升。

光伏供應鏈業務方面，迪信通將充分發揮專業能力和渠道資源，持續深化與光伏行業龍頭企業在供應鏈業務方面的合作，實現光伏新能源業務的多渠道立體化發展。

### (四) 持續降本增效，築牢精細化管理根基

2025年，迪信通將繼續全面落實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通過優化庫存管理等供應鏈全環節把控機制，降低庫存積壓和資金佔用，有效控制成本，持續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另一方面，通過完善預算管理、成本核算和績效分配機制，進一步強化業財融合，提高財務管理對業務運營的支撐和監控能力，精準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同時，迪信通將堅持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以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搭建，嚴控業務風險；以數字化系統功能不斷完善，賦能運營管理水平提升；通過「精益運營+智慧決策+風險防控」三位一體模式，推動經營效率與效益雙提升，為迪信通2025年各項目標的達成提供堅實保障。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53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自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發財務公司」）及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5年4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華發投控常務副總裁）；自2016年3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25）董事；自2016年9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華發綜合發展」）總經理兼董事，並於2024年8月至今，擔任華發綜合發展董事長；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資金總監，並自2023年2月起兼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莊臣」）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5）（「莊臣控股」）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董事。

許繼莉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許麗萍女士，44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起兼任執行董事。

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東海先生，59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8月至2025年1月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25年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特別顧問。

劉東海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44歲，中級經濟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分別出任華發投控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發展部經理；自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莊臣的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戰略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24年2月，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起至今任職莊臣控股董事並於2019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22年6月起擔任莊臣控股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起至今，擔任莊臣投資的董事；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戰略運營總監；自2020年5月起至今，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擔任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前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2）董事。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金融）專業資格。

謝輝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法國圖盧茲經濟學院 (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 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賈召傑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昭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曜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賈召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安然女士，37歲，高級採購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歷任華發商貿法務風控部副經理、副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至今，調任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發商貿總經理助理，並於2024年3月至今，調任為副總經理。

潘安然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漢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69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2023年8月，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呂平波先生**，筆名水皮，60歲，知名財經評論家，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8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華工商時報編輯部主任、副總編輯。自2007年4月至2020年9月，呂先生擔任華夏時報社總編輯兼社長。自2007年4月至今，彼擔任北京新財華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華夏時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呂平波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新聞系碩士學位。

**蔡振輝先生**，43歲，自202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合規總監；自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前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蔡振輝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如有疑問)聘請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督彼等在履職方面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志強	52	監事會主席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
劉振龍	33	職工代表監事	2020年5月22日	2016年7月
李萬林	62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 監事

**高志強先生**, 52歲, 自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彼自2014年加入華發商貿, 曾在華發商貿擔任多個職務: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審計部負責人; 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審計部副經理; 及2017年4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

高志強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振龍先生**, 33歲, 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並於2021年6月辭任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7月入職本集團, 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新零售事業群總經理、本公司全渠道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 並自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溫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線下運營中心總經理, 主要負責銷售管理、門店管理、運營商業務及增值業務、新零售運營等工作, 並於2024年7月調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總經理, 全面負責北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劉振龍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李萬林先生，62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於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至今先後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及北方工業大學信息學院教授。於1991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李萬林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許繼莉	53	總裁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6月
劉亮	45	執行總裁	2025年1月24日	2022年3月
蘇鳳娟	41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7日	2009年2月
黃明強	40	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2022年8月1日	2022年3月

許繼莉女士，53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其作為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及運營管理。許繼莉女士的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劉亮先生，4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執行本集團具體經營管理工作。彼自2025年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22年2月至今，劉先生於珠海華發(為控股股東)戰略運營與科創管理中心擔任運營管理專家。自2001年2月至2022年2月，劉先生於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9)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劉亮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蘇鳳娟女士，4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助理等職務，自2016年11月起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規劃及財務資源協調、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工作。

蘇鳳娟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黃明強先生，40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兼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在上市公司和企業集團擁有近16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珠海華發（為控股股東），現任珠海華發資本管理中心境外資本運作部總經理。黃先生亦於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黃明強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102至10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94頁至101頁的財務報表。

### 業務審視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4,340千台，比去年同期3,838千台增加502千台，增幅13.08%；2024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16,358千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7,145,992千元增加人民幣870,366千元，增幅5.08%；2024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406,214千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666,025千元增加人民幣740,189千元，增幅111.14%。

本集團的詳細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分析，自報告期末起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業務前景的討論，請參見本年報第8頁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一）租賃物業到期不能續租及租金上漲的風險

本集團零售門店絕大部分為租賃物業，均有可能涉及到期不能續租或以較高租金續租的風險，從而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應對措施：一方面通過品牌口碑效應與物業出租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持良好的信譽。另一方面本公司始終貫徹商圈精耕的經營策略，在重點商圈內找不同位置的合適物業作為門店，同時關注周邊其他物業，以便出現不能續租或租金上漲時可以及時找到替換物業，以免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 (二) 財務資金流風險

產品庫存和應收款項一方面有助本公司保證持續穩定運營，但另一方面也會佔用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對於本集團現金流形成較大壓力。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經實現本集團資金池管理模式，實時歸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款，讓本集團管理層能及時掌握本集團營運情況，並按照實際情況靈活調整經營策略。

## 未來發展揭示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展望，請參見本年報第17頁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的論述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則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內容如下：

### 1. 股息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

### 2. 股息計價幣種：

普通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用外幣支付股息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息和其他分派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 3. 股息分配方案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息。

### 4. 本公司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按如下順序提取後的餘款：

- 1) 彌償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及
- 3) 經股東大會的批准提取任意公積金。

### 5.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本集團2024年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21.03%。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2024年年度營業收入的5.09%。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2024年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的22.32%。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集團2024年年度營業成本的5.71%。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5頁至1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886,460,4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2頁至16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8頁至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223,779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9,637千元）。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 監事

高志強先生 (主席)

李萬林先生

劉振龍先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9頁至24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東海先生、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潘安然女士、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9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高志強先生、李萬林先生及劉振龍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9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9頁至1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東海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股份計算，包括本公司337,700,000股內資股及本公司548,760,400股H股（「H股」）。
- 於2024年12月31日，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統稱「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氏家族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迪爾通」）、迪信通科技連同劉氏家族與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原一致行動人協議」）。原一致行動人協議的有效期已於2024年4月7日屆滿。於2024年4月8日，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訂立為期3年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新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同意繼續就迪信通科技及／或劉東海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採取一致行動並按照其意願行事，以處理本公司若干事務。此外，迪信通科技將繼續將其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投票權於新一致行動人協議的有效期內委託予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已於2024年4月8日生效，而迪爾通、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不再是新一致行動人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詠梅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華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文莉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文萃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好倉)	50.14	19.10
劉松山 (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好倉)	100.00	38.09

##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迪爾通 (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 (好倉)	100.00	38.09
迪信通科技 (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一致行動人士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珠海華發 (附註3及4)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700,000 (好倉)	100.00	38.09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7,057,912 (好倉)	59.60	36.90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發」) (附註4)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7,057,912 (好倉)	59.60	36.90
迪信通控股有限公司 (「迪信通控股」)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327,057,912 (好倉)	59.60	36.90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好倉)	7.65	4.74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王偉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 (附註7)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Xi Yue Fund L.P.」) (附註7)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Glorious Maple Limited (附註7)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楊雲耀(附註7)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Vital Vision Limited(附註7)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好倉)	14.03	8.69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股份計算，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548,760,400股H股。
- 於2024年12月31日，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氏家族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訂立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劉東海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 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鑒於原一致行動人協議已於2024年4月7日屆滿，根據新一致行動人協議，迪爾通、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不再為新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一致行動方，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由於迪爾通不再為新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一致行動組別成員，故其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然而，由於迪爾通於相關事件後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發出不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須具報權益的通知，故迪爾通於2024年12月31日仍登記為主要股東。

## 董事會報告 (續)

3.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此外，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與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於2024年4月8日訂立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直接持有華發科技產業集團93.0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於2024年12月27日，因內部重組需要，香港華發將其持有的327,057,912股H股轉讓予迪信通控股。迪信通控股直接持有合共327,057,912股H股，香港華發持有迪信通控股100%的股權，而珠海華發直接持有香港華發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華發以及珠海華發均被視作於迪信通控股持有的327,057,912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在2021年6月3日H股強制有條件要約截止後，由於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提交要約有效接納，其不再為主要股東。但是，由於在有關事件後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發出不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須具報權益的通知，故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4年12月31日仍登記為主要股東。
6.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由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逸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逸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中逸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6.75%權益，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6.00%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65.87%權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5.60%及27.52%權益，這兩家公司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中逸控股有限公司亦由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38.25%權益，而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王偉直接擁有約55.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王偉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7.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Unicom Link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而Xi Yue Fund L.P.全資持有Unicom Link Group Limited。Xi Yu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則由Glorious Map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楊雲耀擁有Glorious Maple Limited 70.00%的權益。另Xi Yu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tal Vis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 Yue Fund L.P.、Glorious Maple Limited及Vital Vision Limited被視作於Unicom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迪信通科技於2021年1月28日向本公司參股公司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京迪信」)質押63,270,000股內資股(佔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0%)，作為京迪信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380,000,000元提貨賬期額度之擔保。

質押股份為受制於已於2024年4月7日屆滿之原一致行動人協議及於2024年4月8日簽訂之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受托安排中的內資股的其中部份，藉此迪信通科技將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股份委託予控股股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使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繼續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就本公司的若干事宜採取一致行動，並繼續按照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股東概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不競爭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華發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約56.00%，連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先生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共同控制本公司約74.99%的總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劉氏家族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劉氏家族連同迪信通科技及迪爾通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本集團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機的通知後六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佈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此外，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及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而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向本集團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收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關於以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接獲關於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華實智遠」）訂立一份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於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共同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開展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的名稱為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或發展情況，經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可有所調整。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15.3億元，而華實智遠已出資人民幣14.7億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合資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在「做實新零售，做強1+N，佈局新賽道」的戰略方向下，本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外，亦努力抓住機遇，探索移動通訊設備銷售業務的深入發展，以及擴大新能源業務的產品和佈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對人工智能和數據行業的高度重視，以及國家大力支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行業整合的政策，本集團積極探索其移動通訊業務的垂直拓展。自2022年起，本集團不斷擴大與通訊業者等下游企業在信息技術方面的合作，協助其建立算力中心與設施。此舉讓本集團累積了寶貴的經驗，以推動合資公司主營業務的信息技術分部的發展。

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光伏新能源產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為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推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成立新能源業務中心，並在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山西、江蘇、湖北等）拓展戶用光伏業務。通過與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和企業的持續合作，本集團積累了寶貴的專業技術及上下游資源，為進一步擴大新能源業務的規模和產業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與華實智遠成立合資公司將實現強強聯合，通過加強訂約方的資源整合和專業技術共用，產生協同效應。此舉繼而將使得本集團抓住機遇，更好地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深化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的融合，從而優化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領域的拓展。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和華實智遠帶來共同的經濟利益。一方面，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作為華實智遠的唯一股東，在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擁有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將能夠為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源支持，提升合資公司在該等行業的競爭力及影響力。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在移動通訊設備方面的強大銷售能力及成熟的線下渠道網絡，本集團可為合資公司的信息技術及新能源業務發展提供實質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開發、系統安裝、運營維護及用戶服務等。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實智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已投資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產業佈局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信息技術、半導體、醫療健康、人工智能及智能家居等領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當日，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由珠海華發直接擁有約88.46%權益，由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擁有約3.30%權益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及一間有限合夥基金各自擁有約1.65%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當日，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其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合資公司已成立並正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會。有關合資公司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概述如下，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須予披露：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與珠海華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汽車」）訂立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統稱「2023年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如售樓處），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前期策劃、組織及接送活動的人員、材料及其他資源，及活動執行及主辦期間的現場維護工作（統稱「活動策劃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活動策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4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0.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人民幣1.2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間為人民幣1.2億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58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自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尤其是零售業務。本集團在努力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優勢的同時，亦不斷尋求業務渠道及新商機。憑藉其資深人員、透過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積累的活動策劃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已具備提供活動策劃服務的良好條件。

另一方面，珠海華發經營的核心業務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和城市運營。珠海華發將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不時成功取得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城市運營合約。為便於物業銷售的市場推廣工作，珠海華發集團需要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活動策劃服務。憑藉針對消費者進行活動策劃的能力，本集團可有效支持珠海華發集團滿足其在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城市運營背景下的營銷策略和計劃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展其業務及提升其收入來源的機會。

## 2.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提供若干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供應方及若干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接受方）與珠海華發汽車（作為提供若干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供應方及若干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接受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 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以下有關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出口服務：

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根據珠海華發汽車的業務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商／分銷商採購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並轉售該等批發產品予珠海華發汽車；及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處理出口相關倉儲或代理事宜，以支持珠海華發汽車出口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統稱「**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作為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代價，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採購費用。作為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的代價，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就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憑藉本集團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採購珠海華發汽車作為授權經銷商批發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以轉售予本集團的有意向客戶。

作為珠海華發汽車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代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支付所採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

該等費用須於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有關(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0.2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年人民幣0.6億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間為人民幣0.6億元；及(ii)珠海華發汽車將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0.6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人民幣0.6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人民幣0.6億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間為人民幣0.6億元。基於外部政策變化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本集團逐步收縮汽車零售和出口方面的業務規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及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挖掘汽車業務方面的機遇。而在汽車業務方面，本公司在不斷積累新能源汽車的零售和分銷業務經驗，並開始激活和動用手機銷售網絡中積累的客戶資源。在汽車進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在新疆的努力已開始取得積極成果。在此成功基礎上，本公司於2023年下半年致力於持續擴大其在中亞地區的汽車採購及銷售、倉儲、代理服務以及進出口業務的規模。

鑒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強大的市場開發能力及客戶採購渠道，本集團預期可從有意客戶獲得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訂單。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成為部分汽車品牌或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故本集團為客戶（包括珠海華發汽車）採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能力預期將會增強。

另一方面，珠海華發汽車在汽車行業積逾30年經驗，並為多個知名汽車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其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珠海華發汽車可供應充足的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以履行本集團獲得的若干貿易訂單。此外，鑑於珠海華發汽車已取得廣東省二手車出口資格，預計珠海華發汽車將能夠自海外客戶獲得多份汽車相關產品訂單。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汽車資源，滿足珠海華發汽車的出口需求。倘本集團具備以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及能力，本集團將自珠海華發汽車以外的授權經銷商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以將相關產品轉售予珠海華發汽車。此外，本集團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與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有關的出口相關倉儲及代理服務。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藉以進一步發展於汽車行業的新業務並增強收入來源。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了(1)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3)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4)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及(5)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統稱「**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並於同日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了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了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了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作辦公及營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營銷禮品及非現金員工福利產品(統稱「**行政及營銷類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所供應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費。服務費應於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5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已在5G行業建立堅實基礎，相信這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銷售機會。由於珠海華發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設有辦公室，加上需要不時推廣業務及提升員工福利並更新辦公和行政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珠海華發集團不時需要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憑藉在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 2.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門店現有資源，讓珠海華發集團根據其規定於門店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授出非專有權，使珠海華發集團能使用門店特定空間向公眾和訪客展示其產品和服務，及(ii)在門店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員工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辦公系統和其他輔助支援服務（統稱「門店共享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門店共享服務支付本集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1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超過650間門店。然而，由於零售業整體不景氣，部分門店的空間及人力資源未被完全利用。為優化該等資源，本公司擬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並允許彼等利用門店內若干空間進行銷售活動，以換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更有效地利用門店資源，並透過於門店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改善門店客流量，從而增加公眾到訪門店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機會。考慮到該等因素，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以運用其現有資源加強創收來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率及經營表現。

## 3.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公共建築項目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以及提供該等項目的相關通訊設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項目及公共建築設備、通信信號（企業線）、光纖到戶及無線信號覆蓋項目（統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47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城市運營和房地產開發。珠海華發通過其不同的附屬公司不時地成功投標城市運營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為了滿足這些項目的要求，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地獲得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憑藉本集團提供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讓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維持強而有力的戰略、業務關係，從而在兩者間產生協同效益和創造共同經濟利益。

## 4.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i)研發諮詢類服務，用於通訊零售行業及其上下游服務板塊（例如智能住宅）及相關服務板塊（例如消費金融）；及(ii)有關行業資訊及系統研發服務（統稱「研發諮詢類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研發諮詢類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0.6億元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0.6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0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2001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從事移動通訊設備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作為中國著名的移動通訊連鎖店，本集團在電信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多年來，本集團與移動運營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了其市場地位。

鑒於其背景，本集團擁有所需專業知識、技術嫻熟人員及完善的供應渠道，以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以金融業和產業投資為核心業務，不時需要統計數據、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來評估各行業潛在投資項目的發展、市場趨勢和可行性。電信產品行業屬於珠海華發可能需要研究的行業範圍，為其價值鏈分析的一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以利用其現有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本集團創收來源。

## 5.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通過識別和鎖定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派發實體或電子會員卡、權益卡、消費券等，持卡人或持券人有資格收取珠海華發集團的宣傳資料，並享受珠海華發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折扣（統稱「拓客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拓客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拓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67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從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得到廣泛而優質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全渠道履約」合作模式已成為業內成功的線上線下協同的典範。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有效地將現有客戶推薦給電信業務夥伴，以換取客戶推薦服務費。

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其維持的全面客戶數據庫，包括年齡組別、居住地區、購買偏好及職業等資料，本集團已做好充足準備，可將其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此推薦流程考慮各附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及產品類型，符合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偏好。

鑒於該等因素，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拓客服務為本公司提供機遇，與珠海華發集團一同利用其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透過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及客戶群，本集團可產生額外收入，令本集團整體及股東受惠。

## 6.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與華發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同意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償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未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根據2024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1)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及(2)授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88億元。上述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管理委員會）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不同於部分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授信服務，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並不要求本集團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提供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

## 7.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與華發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幣1.2億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3.0億元，自獨立股東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1)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9億元；及(2)授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96億元。上述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修訂目的之簡述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規模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更多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迎合本集團於存款服務之不斷增長的需求、促進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及支持其潛在業務增長。

除上述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步驟及有關授信服務之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 8.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與華發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幣3.0億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33.0億元，自獨立股東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及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信服務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1) 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25億元；及(2) 授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91億元。上述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修訂目的之簡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有意將彼等注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存放於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增長需求。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華發財務公司及本集團擬提高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滿足本集團於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並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除上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之定價政策，以及有關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於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尚方」）分別訂立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統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誠如本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倘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將於(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之生效日期或(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經調整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集團於期限內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0.7億元。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52億元，並無超過相關期間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要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積極挖掘商機及擴大其光伏新能源業務的據點。

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北京尚方對採購大量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有巨大需求，以促進其光伏電站的建設。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具備實力及競爭力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的契機，並能使本公司激發協同潛力及在本集團與北京尚方之間帶來互惠經濟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光伏新能源行業的發展佈局。

## 2.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於2024年5月屆滿，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期限內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0億元，並無超過相關期間上限。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大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光伏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及機遇。

於中國政府對光伏新能源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將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以支持北京尚方對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北京尚方合作將激發協同潛力及創造本集團與北京尚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光伏新能源行業的發展佈局。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了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供應商) 與北京尚方 (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期限內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30億元。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大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光伏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及機遇。

於中國政府對光伏新能源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集團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持續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與多家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以滿足本集團對光伏設備採購的穩定及持續需求。鑒於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並由珠海華發控制，而珠海華發是一間由珠海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本公司能夠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集團，以支持北京尚方集團對相關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合作預期將帶來協同效應及促進雙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光伏新能源行業的發展策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2.13%及約7.87%。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零售批發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珠海華發汽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北京尚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00%的股權。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當日，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及珠海華發汽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當日，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各自為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3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2023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就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由於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授信服務的經修訂授信上限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乃由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北京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個別基準計算）及(i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41至第59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包括持續關聯交易）。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了以下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為保本浮動收益型）情況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日期	公司名稱	銀行名稱	金額 (百萬)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預期最低 年化收益率	預期最高 年化收益率
2023年1月6日	珠海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珠海迪信通」)	交通銀行珠海 粵海路支行	200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5日	1.75%	2.80%
2023年1月17日	珠海迪信通	渤海銀行廣州分行	50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8日	1.90%	3.30%
2023年2月15日	北京迪信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渤海銀行北京分行	100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6日	1.90%	3.25%
2023年7月13日	珠海迪信通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	84.5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1月17日	1.80%	1.80%
2023年8月17日	本公司	渤海銀行北京分行	100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2月16日	1.66%	2.20%
2024年2月6日	珠海迪信通	交通銀行珠海 粵海路支行	200	2024年2月7日	2024年8月7日	1.85%	2.60%
2024年8月12日	珠海迪信通	交通銀行珠海 粵海路支行	200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1.55%	2.30%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24年2月6日，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2023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1月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2024年8月12日，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2024年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8月7日到期時悉數贖回。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責任購買了保險，保險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已於2024年3月續期12個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本年報。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許繼莉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該職位的角色及責任與行政總裁相同，惟職銜不同。董事會認為許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定期會晤以審閱許女士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本公司最近三年沒有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繼莉

北京，2025年3月26日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面對變亂交織的國際局勢和持續低迷的國內市場，本公司上下一心，搶抓機遇，因勢利導，推進公司向前發展。2024年度，公司各項經營工作按計劃開展，發展雖艱難但仍然有序合規。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運用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對本公司業務的依法運作、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有效保障本公司健康、規範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監事會2024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3次會議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在北京召開，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職工代表監事劉振龍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6項議案。
2.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4次會議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在北京召開，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職工代表監事劉振龍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1項議案。

### 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彙報

#### 1. 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關注集團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勤勉履行職責。

#### 2.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開展本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的監測工作，關注趨勢性問題和異常情況；認真審核年度決算報告；加強與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

### 3. 風險內控及其他領域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瞭解集團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對相關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 三、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審慎發表意見；積極列席參與旁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履行監事會的監督檢查職能；積極參加本公司內外部培訓活動，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職工代表監事參加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並進行年度工作述職。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中國《公司法》、章程細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 四、監事會2025年工作計劃

1. 2025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國家有關法律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和檢查，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切實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
2. 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式及董事會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各項會議程式合法性和和合規性實施監督，督促決議的落實，將本公司股東大會賦予的監督職能落實到位；
3. 定期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加大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資料定期查閱，並積極與本公司內審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等保持有效溝通；



## 監事會報告 (續)

4. 監事會將進一步增強監事會履行職責的能力：加強對各項法律法規、企業治理、財務及內部管控制度的學習，及時瞭解行業政策，並參加本公司的業務培訓，更有效的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5. 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建立與員工、股東的溝通機制，從而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2025年3月2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行使的主要職權有：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的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設置；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決定其薪酬事項；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議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運作良好，會議的形式、內容、程序及執行均符合公司章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具體表現為：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4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給全體董事，確保了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臨時會議也是在合理時間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本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對此予以採納。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完整、真實，並要求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專人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公司章程中對授權內容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將由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主要有：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實施本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並監督執行效果、管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並對資金流向進行監督、決定重要職位的人事變動等。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險，2024年度的責任險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於2025年3月，本公司已安排續保事宜，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 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 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 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 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 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亦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採納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成效, 儘量發揮優勢, 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績效, 例如, 滿足每位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求。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並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 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如適用)。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 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及
- 本公司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力。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與董事會組成有關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釐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本公司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核查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法律學士、會計學士、管理學碩士、經濟學學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37歲至69歲之間，女性成員3名。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變動的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而多元化的組合。

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1：1.4。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業務增長的相關方面從多元化角度維持合適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由董事會至屬下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妥為制定，以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識別到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其有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整體員工隊伍足夠多元化，並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已達到本公司設定的目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繼續努力確保性別多元化達致適當平衡。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參與有關培訓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蔡振輝、呂廷杰、呂平波	A/B
謝輝、賈召傑、潘安然	A/B
許繼莉、許麗萍、劉東海	A/B

註：

A： 經濟、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講座、會議。

B： 閱讀有關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內控風險管理等規定及參加講座、論壇、會議等。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許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總裁的角色及責任與行政總裁相同，惟職銜不同。董事會認為許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定期會晤以審閱許女士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東海先生、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潘安然女士、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9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14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應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4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可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5/5	4/4
許麗萍女士	5/5	4/4
劉東海先生	5/5	4/4
謝輝先生	5/5	4/4
賈召傑先生	5/5	4/4
潘安然女士	5/5	4/4
呂廷杰先生	5/5	4/4
呂平波先生	5/5	4/4
蔡振輝先生	5/5	4/4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內召開的5次董事會會議中共通過了27項董事會決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1、 2024年2月6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4項決議；
- 2、 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決議；
- 3、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1項決議；
- 4、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及
- 5、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6項決議。

### 股東大會會議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如下：

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4名，代表837,794,620股股份，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51%。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8項普通決議案及6項特別決議案。

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3名，代表500,094,620股H股，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91.13%。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4項特別決議案。

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2名，代表337,700,000股內資股，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00%。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4項特別決議案。

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3名，代表833,407,120股股份，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02%。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高級管理層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3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位執行董事許繼莉女士（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應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樣化；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許繼莉女士 (主席)	1/1
呂平波先生	1/1
蔡振輝先生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擬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核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員人選，並對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進行調查並形成書面材料，在獲得被選人員的同意後，由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本公司要求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提名委員會形成多數贊同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振輝先生（主席）、許麗萍女士及呂平波先生，除許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裁；
2.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8. 審議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未授出期權或股份的具體授出計劃和對任何現行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修訂方案；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確保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蔡振輝先生 (主席)	1/1
許麗萍女士	1/1
呂平波先生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2024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以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據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9至第141頁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民幣)	人數
0元至50萬元	2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振輝先生（主席）、潘安然女士及呂廷杰先生，除潘安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3.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5.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6.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8.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9.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並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曾舉行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蔡振輝先生 (主席)	2/2
潘安然女士	2/2
呂廷杰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6項決議；及
2. 於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審計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報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核數報告。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三位執行董事許繼莉女士（主席）、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輝先生及賈召傑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控本公司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2. 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就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就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項目及資產運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監測上述問題的實施；及
7. 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曾舉行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各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許繼莉女士 (主席)	1/1
許麗萍女士	1/1
劉東海先生	1/1
謝輝先生	1/1
賈召傑先生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至第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整個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鼓勵舉報行為不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計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匯報。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將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檢討了舉報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並涵蓋反貪污、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將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於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其有責任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特別是)(i)已經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避免其被不恰當利用或處置；(ii)遵守以及符合有關法例、規則或規定；以及(iii)根據相關審核標準以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i)根據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管理及減輕已發現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ii)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iii)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獨立的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工作包括：

- 每個重要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績效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定和評估已經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規劃和實施某些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本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檢討，且向審計委員會就該系統的狀態進行報告；
-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跟進和檢討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實施的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足夠的重視、監管和應對；
-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發現程式和控制的缺陷，且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以處理此缺陷；
- 本公司管理層確保適當的程序和措施正常運行，例如保障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被使用或處理；控制資本支出，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和確保用於業務以及公佈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且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確認。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向所有的董事報告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評估，特別是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的文件，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予公眾的內幕消息的政策。獲本集團授予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控制及監察披露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獲得遵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按需要」基準接觸內幕消息。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其他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可能出現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形，例如董事和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和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識別項目的代號。

本公司已接受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可暗中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類安排且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年度檢討包括以下工作：(i) 審閱由運營單位或部門以及管理層不時提交的有關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ii) 和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 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對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 核數師酬金

就於報告期間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450
非核數服務	
— 戰略諮詢服務	750
— 非財務報表鑒證服務	388

## 公司秘書

黃明強先生(「黃先生」)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伍女士」)。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之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黃先生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間,黃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查詢,電郵地址為 [zhengquanshiwu@dixintong.com](mailto:zhengquanshiwu@dixintong.com)。

### 股東溝通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http://www.dixintong.com))，本公司會於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至電郵地址([zhengquanshiwu@dixintong.com](mailto:zhengquanshiwu@dixintong.com))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一般不受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因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效果良好，本公司認為目前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年報第26頁至27頁披露。

###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並於同日生效。本公司亦已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並於同日生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以及於2024年5月22日及2024年12月13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最新公司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期間，公司章則並無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4至178頁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所載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提述吾等的審計應對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履行就應對吾等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就應對下文所載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收入

#####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基於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連鎖自營零售店、特許經營零售店及其分銷業務，收入確認存在固有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18,01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收入人民幣16,023百萬元，這對我們審計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

我們在審計中就收入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根據對客戶合約的審閱，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確認政策；

了解收入確認的交易流程，並測試與該流程相關的控制，以證明我們對收入確認內部控制的依賴；

對 貴集團按渠道、主要產品類別及月份劃分的收入執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及調查誤報風險較高的交易；

以抽樣方式執行收入截止程序及測試各銷售渠道的詳細資料，作為實質審計程序的一部分；及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已計提撥備。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判斷和假設，且鑒於金額的重要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23及附註24。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查應收賬款的賬齡及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銀行單據進行核對，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的準確性；對相關合約及銀行單據進行核對，以抽樣方式測試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參考客戶的信貸記錄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環境、抵押品的可變現值及其他信貸提升和結算記錄（包括報告期末後的拖欠或延遲付款）進行調整；及

對於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估值報告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審閱估值報告及測試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故吾等一概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措施和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8,016,358	17,145,992
銷售成本		(17,345,447)	(16,364,641)
毛利		670,911	781,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32,805	134,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209)	(395,605)
行政開支		(184,919)	(204,9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15,066)	(709,312)
其他開支		(25,820)	(79,327)
財務成本	9	(173,908)	(179,827)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1,739	(4,026)
聯營公司		1,284	(4,288)
除稅前虧損	8	(1,404,183)	(661,080)
所得稅開支	12	(2,031)	(4,945)
年內虧損		(1,406,214)	(666,02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4,142)	(630,045)
非控股權益		(32,072)	(35,980)
		(1,406,214)	(666,0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年內虧損	14	(1.55)	(0.8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06,214)	(666,0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	4,768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4,343)	(2,090)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4,349)	2,678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218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1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131)	2,6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8,345)	(663,34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6,273)	(627,367)
非控股權益	(32,072)	(35,980)
	(1,408,345)	(663,3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987	46,425
使用權資產	16	194,829	209,061
其他無形資產	17	1,857	1,393
投資於合營企業	18	29,174	31,77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9	38,647	38,065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	22,957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4,451	346,7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86,526	331,4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510,741	2,043,0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363,993	1,953,80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4,466	443,3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1,150,994	698,840
已抵押存款	26	2,135,073	1,797,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309,731	717,266
流動資產總值		10,061,524	7,985,46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927,001	413,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70,484	651,2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662,093	3,965,644
租賃負債	16	95,162	44,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946,004	3,015,159
應付稅項		26,718	27,996
流動負債總額		10,127,462	8,117,215
淨流動負債		(65,938)	(131,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513	214,9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2,8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	842	333
租賃負債	16	103,613	170,6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255	170,993
<b>淨資產</b>		<b>91,258</b>	<b>43,980</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	886,460	886,460
儲備	32	(2,206,498)	(815,848)
非控股權益		(1,320,038)	70,612
權益總額		1,411,296	(26,632)
		91,258	43,980

許繼莉  
董事

劉東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2,460	635,392	25,295	313,765	(1,219,592)	(38,707)	(20,048)	428,565	9,348	437,913
年內虧損	-	-	-	-	(630,045)	-	-	(630,045)	(35,980)	(666,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4,768	4,768	-	4,768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2,090)	(2,090)	-	(2,0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30,045)	-	2,678	(627,367)	(35,980)	(663,347)
已發行新股份	154,000	84,664	-	-	-	-	-	238,664	-	238,664
處置附屬公司	-	30,750	-	-	-	-	-	30,750	-	30,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6,460	750,806	25,295	313,765	(1,849,637)	(38,707)	(17,370)	70,612	(26,632)	43,98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6,460	750,806	25,295	313,765	(1,849,637)	(38,707)	(17,370)	70,612	(26,632)	43,980
年內虧損	-	-	-	-	(1,374,142)	-	-	(1,374,142)	(32,072)	(1,406,2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6)	(6)	-	(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4,343)	(4,343)	-	(4,34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 稅項)	-	-	-	-	-	2,218	-	2,218	-	2,2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74,142)	2,218	(4,349)	(1,376,273)	(32,072)	(1,408,345)
出售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377)	-	-	-	-	-	(14,377)	-	(14,377)
	-	-	-	-	-	-	-	-	1,470,000	1,47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86,460	736,429	25,295	313,765	(3,223,779)	(36,489)	(21,719)	(1,320,038)	1,411,296	91,25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206,498,000)元(2023年：人民幣(815,84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404,183)	(661,0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173,908	179,827
利息收入		(1,109)	(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739)	4,0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84)	4,288
應收款項減值	8	734,324	420,0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668,084	263,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8	12,658	25,784
存貨減值及撇減	8	1,681	(26,18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7	(1,918)	(7,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9,724	19,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23,250	123,750
無形資產攤銷	8	513	1,110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8	–	3,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94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2,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	(12,93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46)	5,107
		<b>308,781</b>	<b>358,444</b>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01,927)	(142,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787)	(228,591)
已抵押存款減少		25,599	3,490
存貨增加		(56,723)	(29,40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513,934	10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8,803)	(34,507)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	(32,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64,896)	(124,276)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08,164)	263,70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843)	(71,931)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		(128,829)	62,285
已付所得稅		(3,539)	(4,76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132,368)</b>	<b>57,52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701	5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234)	(18,217)
已收利息		1,109	2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14,500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聯營公司投資		–	179,000
銷售／(購置)金融產品淨額		243,969	(354,10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977)	(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23,568</b>	<b>(178,322)</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7,549,808	7,091,011
收到關聯方貸款	34	5,992,528	3,313,773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357,165)	(782,29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7,780,559)	(5,831,98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124,979)	(140,393)
償還關聯方貸款	34	(4,057,330)	(3,106,426)
已付利息		(191,038)	(168,420)
已發行的新股份		–	238,6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7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501,265</b>	<b>613,93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592,465</b>	<b>493,13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266	224,1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09,731</b>	<b>717,2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9,731	717,266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9,731	717,26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華發集團」）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前，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為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彼等為兄弟姐妹（「劉氏家族」）。華發集團於2021年向劉氏家族及其他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67.77%的股權，並根據與劉氏家族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控制本公司90.76%的總投票權。

於2024年12月31日，華發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6.00%股權，連同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劉東海先生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共同控制本公司約74.99%的總投票權。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主要經營 國家
		直接 %	間接 %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濟南賽米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2)	中國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料 (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主要經營 國家
		直接 %	間接 %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0	10	(1)	中國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1)	中國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	中國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51	–	(3)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料 (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主要經營 國家
		直接 %	間接 %		
天津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河北迪信電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	中國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1)	中國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	中國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2)	中國
寧波高新區順吉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	中國
珠海迪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1)及(3)	中國
合肥雲潮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	中國
山西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1)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料 (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主要經營 國家
		直接 %	間接 %		
西安迪信通電子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1)	中國
河南時間空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1)	中國
濟南泰吉通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	中國

附註：

(1) 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線上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3) 銷售光伏設備

(i) 於年內共出售或註銷十九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易久維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米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處置附屬公司收益為人民幣12,930,000元。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股本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5,938,000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48,000元)。有鑒於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包括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授出的循環信貸融資人民幣50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以及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出的財務支持函，該函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未動用的循環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地，我們推測，絕大多數的表決權導致控制。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報表時悉數抵銷。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而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衡量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在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承認任何金額的收益或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損失。由於本集團並無售後回租交易，其可變租金的付款不依賴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明確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期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澄清了，負債可以用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只有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核算，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了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實體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在最初應用修訂本時，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類別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2</sup>

- 1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更少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為符合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共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彼等特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會計政策選擇，以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明確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亦明確無追索權金融資產和合約掛鉤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修訂本還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對初始適用日期的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上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澄清了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要求的應用並修訂了合約現金流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這些修訂還包括額外的披露，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這些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與自用例外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在初始應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方面要求不一致之處。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修訂要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僅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投資者非關聯權益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訂將在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先前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但修訂目前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一個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適用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信息。初始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效應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收益的期初餘額或對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折算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相關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38段以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修訂本澄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不一定列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提出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滅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此外,該修訂本也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歧義。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3段的要求衝突的情況。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的實體,並且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即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其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相關收益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充分考量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藉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 (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值，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該資產，並撥作資本性費用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作出折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10%至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 軟件版權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至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6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指數或利率變更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樓宇等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等被認為低價值的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予以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乃指買賣金融資產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續)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一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而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於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第三方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以擔保轉讓資產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對合約條款而言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物。

##### 通用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後未有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發生違約的時間，均須為風險的餘下年期發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賬齡超過三個月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賬齡超過1年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物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金融資產在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作撇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通用方法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通用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不包括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提升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提升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照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且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該等取代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於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運作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竣工及銷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銀行透支。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須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

當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報銷時，報銷金額將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僅當報銷金額幾乎確定時才予以確認。與撥備相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報銷後的損益中呈列。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結清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在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款額的各未來期間，該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則有關補助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續)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生效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變得確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約存在的融資部分對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而言相當有利，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現值計量，並以合約生效時本集團及客戶之間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存在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裨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作出交易價格調整。

###### (a) 出售貨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時。

銷售工業產品的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數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a) 出售貨品 (續)

#####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同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而言，退款負債將予以確認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以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根據迄今已向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的價值較合約項下餘下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的承諾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合同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 (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 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 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 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 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 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 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 (如適用)。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各實體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釐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實體確認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首次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的各項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該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除非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可能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 釐定附有重續權合約之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數項含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應用判斷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該租賃。即其考慮創造經濟刺激使其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屬本集團可控範圍內並影響其能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變動（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施工或租賃資產重大定制服務），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樓宇租賃的續期期間計作租期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資產對其營運意義重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一至三年），倘無法輕易獲得替代品，將對銷售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涵蓋範圍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日數計算。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續)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一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狀況。

考慮到獲得的抵押物及其他增信作用，本集團亦評估是否須就前控股股東擔保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本應支付」的金額，當不可獲得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需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時），則需進行估計。本集團在可獲得情況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實體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關減值跡象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目。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部門，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

- 1) 傳統型業務—移動相關：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2) 新開發業務—其他：銷售車輛、光伏設備及其他。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方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分部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相關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7)			
外部客戶收入	17,180,619	835,739	18,016,358
分部業績	(1,353,763)	56,647	(1,297,116)
對賬：			
利息收入			66,841
財務成本			(173,908)
除稅前虧損			(1,404,183)
分部資產	4,806,574	121,640	4,928,21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67,761
總資產			10,395,975
分部負債	1,875,863	2,119	1,877,9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26,735
總負債			10,304,7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22,211	—	22,211
投資於聯營公司	38,647	—	38,647
投資於合營企業	29,174	—	29,174
存貨撥備	1,681	—	1,681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			
— 合營企業	(1,739)	—	(1,739)
— 聯營公司	(1,284)	—	(1,284)
折舊及攤銷	143,469	18	143,48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分部營運狀況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相關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7)			
外部客戶收入	17,076,441	69,551	17,145,992
分部業績	(540,980)	(3,480)	(544,460)
對賬：			
利息收入			63,207
財務成本			(179,827)
除稅前虧損			(661,080)
分部資產	5,737,413	59,869	5,797,2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34,906
總資產			8,332,188
分部負債	1,542,731	23,698	1,566,4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21,779
總負債			8,288,208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16,433	1,873	18,306
投資於聯營公司	38,065	—	38,065
投資於合營企業	31,777	—	31,777
存貨 (撇銷)	(26,188)	—	(26,188)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3,719	—	3,719
應佔以下公司虧損：			
— 合營企業	4,026	—	4,026
— 聯營公司	4,288	—	4,288
折舊及攤銷	143,231	739	143,970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概無從單一客戶賺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於西班牙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關閉）開展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的區域分部資料如下：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016,358	17,079,778
西班牙	—	66,214
分部收入總額	<u>18,016,358</u>	<u>17,145,99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u>311,494</u>	<u>326,72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1,494</u>	<u>326,7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	16,022,592	16,180,615
包括：		
零售	4,517,043	4,370,684
向加盟商銷售	453,157	494,672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11,052,392	11,315,259
其他貨品批發	420,927	176,173
光伏設備銷售	792,141	—
銷售汽車	43,598	68,378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208,784	226,589
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益*	236,345	278,700
其他服務費收入	280,937	200,537
	<hr/>	<hr/>
小計	18,005,324	17,130,992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金收入	11,034	15,000
	<hr/>	<hr/>
總計	18,016,358	17,145,992

\* 本集團於年內就向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區域市場</b>		
中國內地	18,005,324	17,064,778
西班牙	—	66,214
客戶合約總收入	<b>18,005,324</b>	17,130,992
<b>收入確認時點</b>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物	17,279,258	16,425,166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726,066	705,826
客戶合約總收入	<b>18,005,324</b>	17,130,992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33,437	92,838
服務收入	28,230	5,124
總計	<b>361,667</b>	97,962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驗收貨物時得到滿足，付款通常於交付後三個月內支付。

#### 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隨完成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付款一般須在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 收入資料明細 (續)

#### 服務收入 (續)

截至12月31日，攤分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款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b>253,503</b>	361,667

所有攤分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金額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之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66,841</b>	63,207
政府補助	<b>5,890</b>	4,238
其他	<b>42,080</b>	18,374
其他收入總額	<b>114,811</b>	85,819
<b>收益</b>		
撥回訴訟撥備	-	41,69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b>1,918</b>	7,4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12,930</b>	-
匯兌收益	<b>3,146</b>	-
收益總額	<b>17,994</b>	49,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132,805</b>	134,9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7,345,447	16,364,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9,724	19,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123,250	123,75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513	1,1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623	8,67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	8,462	6,837
核數師薪酬	3,450	3,45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10所載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4,222	251,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864	29,553
總計	285,086	281,461
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19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23)	734,324	420,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24)	668,084	263,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12,658	25,784
	1,415,066	713,031
存貨減值 (附註22)	1,681	(26,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30)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48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1,918)	(7,439)
總計	(12,219)	(30,70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65,446	172,990
租賃負債利息	8,462	6,837
總計	173,908	179,827

###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93	2,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8
總計	2,955	2,684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呂廷杰先生	78	76
呂平波先生	78	76
蔡振輝先生	181	176
總計	337	328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	2,162	51	2,213
許麗萍女士	—	—	—
許繼莉女士	—	—	—
總計	2,162	51	2,213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	—	—
賈召傑先生	—	—	—
潘安然女士	—	—	—
總計	—	—	—
監事：			
李萬林先生	50	—	50
劉振龍先生	344	11	355
高志強先生	—	—	—
小計	394	11	405
總計	2,556	62	2,618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	2,159	47	2,206
許麗萍女士	—	—	—
許繼莉女士	—	—	—
總計	2,159	47	2,206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	—	—
賈召傑先生	—	—	—
潘安然女士	—	—	—
總計	—	—	—
監事：			
李萬林先生	49	—	49
劉振龍先生	90	11	101
高志強先生	—	—	—
小計	139	11	150
總計	2,298	58	2,356

於年內並無就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訂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2023：一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四位(2023：四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3	2,0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	213
總計	2,938	2,294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釐定)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除外，由於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該等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稅項開支	2,261	5,217
遞延(附註21)	(230)	(27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031	4,94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遷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04,183)	(661,08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1,046)	(165,270)
若干實體較低稅率	105	(8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732	3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虧損	(756)	2,125
不可扣稅開支	269	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2,727	167,4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031	4,945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886,460,400股(2023年：748,22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1,374,142)</u>	<u>(630,045)</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b>股份</b>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86,460,400</u>	<u>748,228,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355	542,911	67,368	33,391	716,025
累計折舊	(46,817)	(531,568)	(64,392)	(26,823)	(669,600)
賬面淨值	25,538	11,343	2,976	6,568	46,42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38	11,343	2,976	6,568	46,425
添置	800	15,738	3,847	849	21,234
出售	—	—	(808)	(140)	(948)
年內計提折舊	(3,341)	(13,035)	(2,353)	(995)	(19,7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97	14,046	3,662	6,282	46,9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155	558,649	74,162	34,100	740,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158)	(544,603)	(70,500)	(27,818)	(693,079)
賬面淨值	22,997	14,046	3,662	6,282	46,98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355	531,883	68,687	30,457	703,382
累計折舊	(43,610)	(519,360)	(61,774)	(25,746)	(650,490)
賬面淨值	28,745	12,523	6,913	4,711	52,89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745	12,523	6,913	4,711	52,892
添置	–	11,028	3,739	3,450	18,217
出售	–	–	(5,058)	(516)	(5,574)
年內計提折舊	(3,207)	(12,208)	(2,618)	(1,077)	(19,1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38	11,343	2,976	6,568	46,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355	542,911	67,368	33,391	716,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817)	(531,568)	(64,392)	(26,823)	(669,600)
賬面淨值	25,538	11,343	2,976	6,568	46,425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辦公室物業及零售門店)等多項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6年。其他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若干租賃合約。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7,543
添置	173,685
折舊開支	(123,750)
減少	(38,417)
	209,0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209,061
添置	118,454
折舊開支	(123,250)
減少	(9,436)
	194,8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82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4,780	214,424
新租賃	111,281	171,28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8,462	6,837
減少	(10,769)	(37,370)
付款	(124,979)	(140,39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8,775	214,78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5,162	44,120
非流動部分	103,613	170,660
於一年內	95,162	44,120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47,225	115,734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40,490	38,349
於五年後	15,898	16,577
總計	198,775	214,780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462	6,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3,250	123,7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損益)	9,706	8,02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917	652
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42,335	139,264

## 16.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d)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一家購物中心租賃多個零售門店及單位，該等租賃包含以本集團自該購物中心零售門店及單位產生的營業額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管理層的目標為使租賃開支與所得收入保持一致。下文提供有關本集團可變租賃付款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金額概要：

#### 2024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131,865	–	131,865
可變租金及最低租金	2,820	913	3,733
僅可變租金	–	4	4
總計	134,685	917	135,602

#### 2023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144,557	–	144,557
可變租金及最低租金	14,831	644	15,475
僅可變租金	–	8	8
總計	159,388	652	160,040

相關零售門店及單位產生的銷售額增加5%，將使租賃付款總額增加0.3%至0.5%。

####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0	753	1,393
添置	977	–	977
年內攤銷撥備	(283)	(230)	(5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4	523	1,8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62	4,667	12,729
累計攤銷	(6,728)	(4,144)	(10,872)
賬面淨值	1,334	523	1,857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72	1,242	2,414
添置	89	–	89
年內攤銷撥備	(621)	(489)	(1,110)
於2023年12月31日	640	753	1,3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85	7,242	14,327
累計攤銷	(6,445)	(4,380)	(10,825)
累計減值	–	(2,109)	(2,109)
賬面淨值	640	753	1,39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29,174	31,777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722,7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6	46	46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的銷售
深圳傳世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股權投資和投資 諮詢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739	(4,026)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4,343)	(2,090)
合營企業減值	-	(3,71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總額	(2,604)	(9,83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38,123	37,541
收購所得商譽	524	524
總計	38,647	38,065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融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3	提供貿易融資以及 信貸調查及評估 服務
揚州迪信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3	批發及零售通訊 設備及售後服務
中海智能裝備製造 (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85,5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智慧設備及自動化 設備的研發、生產 及進出口
迪米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泰銖 11,000,000銖	泰國	49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的銷售

除於通融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外，本集團於所有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由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財務資料 (續)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1,284	(4,288)

### 20.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2,957	20,000

上述股本投資為不可撤回地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在性質上屬策略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05	605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72)	(2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33	333
於本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230)	(230)
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739	–	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739	103	842

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352,727,000元 (2023年：人民幣167,415,000元) 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

###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428,830	372,107
存貨撥備	(42,304)	(40,623)
總計	386,526	331,48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2. 存貨 (續)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623	66,811
添置／撤銷 (附註8)	1,681	(26,188)
年末	42,304	40,623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32,370	2,824,061
應收票據	3,620	41,471
減值	(1,225,249)	(822,480)
賬面淨值	1,510,741	2,043,052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向消費者作出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其他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大額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本集團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間為一至六個月，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51,596	648,167
91至180天	331,957	184,104
181至365天	155,273	440,102
超過1年	668,295	729,208
總計	1,507,121	2,001,58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2,480	402,433
減值虧損 (附註8)	734,324	420,047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31,555)	—
年末	1,225,249	822,480

如附註1所載，華發集團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於2021年成為新控股股東。為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過渡至新控股股東下的新管理團隊及收回前控股股東下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前控股股東同意收回合共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此提供擔保（「有擔保應收款項」）。該等擔保（「擔保」）由前控股股東抵押的若干資產及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作抵押。

鑒於上述，就計量信貸虧損而言，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強化的預期現金流量已包括在內。

本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如下：

#### 有擔保應收款項

就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有擔保應收款項（包括有擔保應收賬款及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估計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釐定潛在信貸虧損，並考慮前控股股東是否有足夠資產支持以彌補潛在信貸虧損，以及考慮就不足之數作出減值撥備。在評估前控股股東的資產支持時，本集團考慮了已識別及／或由本集團控制的資產，並認為在並無已識別資產情況下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極微。對於本集團控制的資產，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價值。對於已識別但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則根據可得資料估計資產價值。因此，已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的有擔保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2百萬元），及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91百萬元的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6百萬元），並經計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包括來自物業、投資、應付劉氏家族款項、劉氏家族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等已抵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 無擔保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無擔保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8.8%	11.3%	10.0%	82.7%	50.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84,826	370,977	172,540	1,140,229	2,068,57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852	42,020	17,268	943,313	1,036,453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8,648	739,633
其他資產	104,885	86,538
其他應收款項	1,267,245	1,663,882
	2,210,778	2,490,053
減值撥備	(846,785)	(536,245)
總計	1,363,993	1,953,80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5,575	272,011
減值虧損 (附註8)	667,857	253,564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57,544)	—
年末	835,888	525,57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670	753
減值虧損 (附註8)	227	9,917
年末	10,897	10,67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估計全期虧損撥備以釐定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信貸虧損，從而對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i) 由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及 (ii) 未由前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評估減值虧損。

#### 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

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3。

#### 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

就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賬齡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81百萬元。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續)

####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續)

#### 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第三方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8.9%	34.6%	100.0%	85.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8,907	21,659	565,567	676,13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909	7,484	565,567	580,960

鑑於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575,000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888,000元，本公司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7,857,000元及撇銷不可收回款項人民幣357,544,000元。

### 按金之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按金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3,991,000元。當金額的可收回性存疑時，會對按金作出特定的減值撥備。一般而言，按金的減值率約為1%，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按金經證實無法收回，則按金的減值率為100%。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按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人民幣227,000元。

## 2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04,466	443,377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性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01,466,000元 (2023年：人民幣443,377,000元) 已就取得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9,731	717,266
定期存款	2,135,073	1,797,640
	<b>5,444,804</b>	<b>2,514,906</b>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40,000	50,000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2,093,532	1,720,500
其他已抵押存款	1,541	27,140
	<b>3,309,731</b>	<b>717,266</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3,222,2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933,000元）。

於期末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貨幣：		
—以港元計值	43	4
—以美元計值	—	19
	<b>43</b>	<b>23</b>

\*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5,844	413,607
應付票據	781,157	—
	<hr/>	<hr/>
應付賬款	927,001	413,067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03,580	323,672
91至180天	364,156	1,851
181至365天	4,537	6,791
一年以上	54,728	80,753
	<hr/>	<hr/>
總計	927,001	413,06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結清。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684	32,961
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負債	(a)	253,503	361,667
應計費用		24,888	49,275
其他應付款項	(b)	161,409	207,326
		<hr/>	<hr/>
總計		470,484	651,229

附註：

(a)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227,496	326,144
其他	26,007	35,523
	<hr/>	<hr/>
總計	253,503	361,667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2024年及2023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收客戶墊款減少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24年 到期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到期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a)	2025年	1,396,893	2024年	1,095,644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b)	2025年	1,558,400	2024年	1,67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025年	4,800	2024年	—
其他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	80,000	2024年	275,000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5年	622,000	2024年	925,000
			<u>3,662,093</u>		<u>3,965,644</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26年	72,800		—
			<u>3,734,893</u>		<u>3,965,644</u>

分析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2,800	—
總計	<u>77,600</u>	—

附註：

(a) 銀行貸款以年息率1.08%至4.5% (2023年：1.15%至6.00%) 計息。

(b)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33,532,000元 (2023年：人民幣1,770,500,000元) 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01,466,000元 (2023年：人民幣443,377,000元) 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31. 股本

####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86,460,400 (2023年：886,460,400) 股普通股	<u>886,460</u>	<u>886,460</u>

### 31. 股本 (續)

#### 股份 (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2,460,000	732,460
已發行新股份	154,000,000	15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6,460,000	886,460
已發行新股份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86,460,000	886,460

於2023年9月及12月，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的認購價分三批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營企業需要將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按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轉入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的使用受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轉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 可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可分派溢利釐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按上文所述撥充至法定公積金後作為股息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3.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51%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

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24年12月，年內尚未開展實質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億元外，該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6,941,000元及人民幣109,4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685,000元及人民幣171,282,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2024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65,644	214,780	3,021,6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0,751)	(124,979)	5,992,528
新租賃	—	111,281	—
利息開支	—	8,462	—
經營性現金流量減少	—	—	(10,843)
減少	—	(10,769)	(4,057,3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4,893	198,775	4,946,00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2023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02,583	214,424	2,879,7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63,061	(140,393)	3,313,773
新租賃	—	171,282	—
利息開支	—	6,837	—
經營性現金流量減少	—	—	(65,441)
減少	—	(37,370)	(3,106,4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5,644	214,780	3,021,64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屬經營活動	10,623	8,677
屬融資活動	124,979	140,393
總計	135,602	149,070

### 35.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出售貨品	(i)	854,670	30,861
採購汽車		—	52,644
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 收益	(i)	236,345	278,700
已收貸款	(ii)	5,992,528	3,313,773
已償還貸款	(ii)	4,057,330	3,106,426
總計		11,140,873	6,782,404
合營企業：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貨品	(i)	32,410	249,958
出售貨品	(i)	65,195	58,656
總計		97,605	308,614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採購貨品	(i)	8	205
出售貨品	(i)	—	280
總計		8	485

附註：

- (i) 交易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 (ii) 利率介乎2.15%至6%，與市場利率相若，屆滿期間一至十二個月。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主要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的結餘			
應收：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iii)	767,726	329,354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1,462	1,462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345	54,082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977	2,020
總計		842,510	386,918
應付：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iii)	87	—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9	9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99
總計		96	108
融資性質的結餘			
應付：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公 司	(iii)	4,691,000	2,755,802
受擔保：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iii)	1,285,150	799,9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主要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貿易性質的結餘			
應收：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iii)	285	301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304,103	306,147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96	5,292
總計		308,484	311,740
應付：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254,908	265,413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14
總計		254,908	265,427

附註：

- (iii) 除向華金國際商業保理(珠海)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款外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附註，所有其他關聯方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2,957	-	22,9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620	-	1,507,121	1,510,7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4,466	-	-	-	204,4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524,451	524,4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150,994	1,150,994
已抵押存款	-	-	-	2,135,073	2,135,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309,731	3,309,731
總計	204,466	3,620	22,957	8,627,370	8,858,41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 金融資產 (續)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0,000	-	2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1,471	-	2,001,581	2,043,05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43,377	-	-	-	443,3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127,564	1,127,5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698,840	698,840
已抵押存款	-	-	-	1,797,640	1,797,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17,266	717,266
總計	443,377	41,471	20,000	6,342,891	6,847,739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 金融負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進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4,682,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45,000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與該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悉數賬面值以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款項或已確認的銀行借款。背書和貼現後，本集團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和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貼現票據結算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3,620,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71,000元)。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27,001	413,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210	145,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46,004	3,015,159
租賃負債	198,775	214,7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34,893	3,965,644
總計	9,926,883	7,754,464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使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近期有股份交易記錄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並基於非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市盈率，例如為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釐定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銷售」）率及市賬（「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估算來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折扣。折扣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估算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的價值最為恰當。

####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2,957	22,95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4,466	—	204,466
應收票據	—	3,620	—	3,620
總計	—	208,086	22,957	231,043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 公平值等級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0,000	20,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43,377	—	443,377
應收票據	—	41,471	—	41,471
總計	—	484,848	20,000	504,848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利率風險很小。

本集團目前無意尋求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

#### 最高風險及年結日階段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結日階段分類。

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20	—	—	2,732,370	2,735,9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24,799	89,757	1,156,679	—	1,371,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0,994	—	—	—	1,150,99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135,073	—	—	—	2,135,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09,731	—	—	—	3,309,731
總計	6,724,217	89,757	1,156,679	2,732,370	10,703,02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自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一般而言，除有擔保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部門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電訊行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於2024年10月24日，本集團與華發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華發財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循環信貸融資額度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2024年12月31日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93,812	1,901,882	76,440	3,772,134
租賃負債	—	36,571	64,276	112,754	213,6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728	503,580	368,693	—	927,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4,700	65,510	—	120,2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5,106	4,631,404	—	5,026,510
總計	54,728	2,783,769	7,031,765	189,194	10,059,456

#### 2023年12月31日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39,765	2,089,156	—	4,028,921
租賃負債	—	28,517	22,155	180,591	231,2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753	323,672	8,642	—	413,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6,606	99,208	—	145,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2,815	2,832,344	—	3,015,159
總計	80,753	2,521,375	5,051,505	180,591	7,834,224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聯營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是保持流動資金比率在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資金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支持其業務。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34,893	3,965,644
應付關聯方貸款	4,691,000	2,755,802
租賃負債	198,775	214,7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9,731	717,266
債務淨額	5,314,937	6,218,960
權益總額	91,258	43,980
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	5,406,195	6,262,940
資產負債比率	98%	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0	14,489
使用權資產	2,990	5,565
無形資產	842	—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13,348	1,270,922
投資於合營企業	29,174	31,777
投資於聯營公司	8,206	9,459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2,957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9,507	1,352,2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61	35,4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1,946	166,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332	702,4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98,762	2,641,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4,576	122,969
已抵押存款	541,285	62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52	483,638
流動資產總值	5,137,914	4,776,7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6,575	153,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646	454,5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2,350	1,418,724
租賃負債	3,545	3,2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80,161	2,818,459
流動負債總額	6,667,277	4,848,891
流動負債淨額	(1,529,363)	(72,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0,144	1,280,07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39	—
租賃負債	456	4,0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5	4,001
淨資產	1,758,949	1,276,072
<b>權益</b>		
股本	886,460	886,460
儲備 (附註)	872,489	389,612
權益總額	1,758,949	1,276,0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6,207	50,171	(6,829)	(47,089)	(712,307)	(69,847)
年內溢利	-	-	-	-	346,135	346,13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090)	-	-	(2,0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90)	-	346,135	344,045
已發行新股份	84,664	-	-	-	-	84,664
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30,750	-	-	-	-	30,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761,621	50,171	(8,919)	(47,089)	(366,172)	389,6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1,621	50,171	(8,919)	(47,089)	(366,172)	389,612
年內溢利	-	-	-	-	485,002	485,00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4,343)	2,218	-	(2,1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43)	2,218	485,002	482,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761,621	50,171	(13,262)	(44,871)	118,830	872,489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